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窗帘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布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甘肃隆祥涛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医用隔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美佳丽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铝合金直轨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惠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豪士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